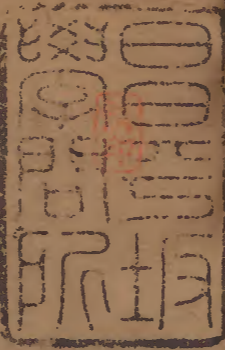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一百七十二下

刑部二十四下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類	九〇八	三二	二二	一六〇
類	號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漢書	九〇八	三二	二二	一六〇
類	書	號	冊	函	架

內閣文庫	漢書	908
冊數	160(113)	
函號	295	10

0 1 2 3 4 5 6 7 8 9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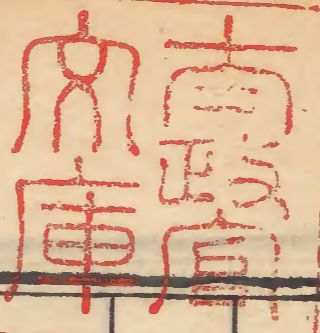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答五十。免刺。但得財。不

分賊不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為從者。各減一

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賊

多者科罪。併賊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

物。計賊四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

十人各得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

餘人為從。各減一等。止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

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以曾

經刺字為坐。○拘摸者。罪同。○若軍人為盜。或

或拘摸。賊至一雖免刺字。三犯。立有文。一體處

百二十兩者。絞。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兵丁犯竊盜。俱刺字。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刑部 二十四

軍人爲盜一節刪。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三犯。不論贓數。絞。

附律定例

一。凡遇三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或在赦前一次。赦後二次。或赦前二次。赦後一次者。併入矜疑辯問疏內。參酌奏請改遣。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改定例文

一。凡遇三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者。入矜疑疏內。奏請改遣。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三犯竊盜擬絞。如有一二次在赦前者。停其具題。部內完結。旗下人軍罪折柳號後。再犯三次者。仍擬絞。一二次者。止照常發落。

一。凡竊盜停其臂膊刺字。應明刺面上。另戶人仍於臂膊上刺字。

一。凡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人。爲竊盜。或搶奪。及奴僕盜家長者。亦俱刺字。

一。凡三次竊盜。免死減等發落者。不分旗民。概發寧古塔與窮披甲人爲奴。旗人止發本身。民人並妻發遣。

一。凡竊盜搶奪掏摸等犯。遇赦俱免刺字。

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皆應照例刺字。不得以贓少罪輕。遂行免刺。其應遣者。俱發極邊衛分充軍。除問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保甲收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有殺人者。照強盜律擬斬立決。若非金刃。而傷輕平復者。照強盜自首律

發邊衛充軍。

非金刃而傷輕平復者充軍。則以金刃傷人。及成重傷。不平復者。照

律擬斬監候。不得概擬減免。

若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三次竊盜。與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並

依律擬絞。初犯。再犯。依律刺字。如州縣官。擬罪

不照賊。初犯。再犯。不刺字。三犯。不擬絞。擅自輕

縱者。該督撫指名題叅。均照失出例議處。

一。凡竊盜已經改過。夥賊仍挾制行竊。將挾制

情由自首。并被逼入夥。能抱賊出首者。俱免罪。

如夥賊自行偷竊。事發誣扳者。照誣告律加一

等治罪。若強逼同竊。將強逼人殺死。未首。事發。

地方官查明。果有挾制實情。減罪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其自首者。減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各追埋葬銀兩。若減等流徒人犯。於配所復行

偷竊者。照原案所犯科罪。其有別故殺人。牽引

竊案投首者。仍照殺人律定擬。如係良民。被挾

入夥同行。並未得贓。將挾制人殺死自首者。照

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若未首。照已

行不得財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欲圖滅口。及

奪分贓物。因而謀死同夥者。仍照律問擬。倘承

審官。不審出實情。濫行開脫。以致兇犯漏網者。

照故出人罪例議處。

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各加枷號兩個月。

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康熙五十二年閏五月內。刑部將竊賊二小子拒捕戮傷步兵等因具題。奉

旨。二小子依議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步兵黑子。擒賊被戮。若傷痕平復。當得差。着照例賞賚。若身已殘疾。不能當差。着給與半分身價。嗣後以此爲例。

歷年事例

順治四年。定竊盜贓至一百二十兩者。絞監候。○十三年。題准。竊盜照律刺字。三犯者。絞監候。秋後處決。○康熙三年。題准。凡家僕竊盜。贓物限一月追完。若不能完者。責令伊主代賠。如伊主不能代賠者。將本犯并妻子。聽各主估價變賣賠償。餘剩者給本主。不足者伊主免賠。其竊盜已犯死罪者。將伊自置財物賠償。如本犯別無財物。伊主亦免代賠。至滿洲另戶之人。所盜贓物數多。不能追賠。及滿洲僕人贓多。伊主又

不能賠者。查失主係本旗下。卽將賊犯并妻子估價賠償。係別旗下或係民人者。將賊犯并妻子在本旗變賣賠給失主。其民人竊盜財物。不能追賠者。將本身并妻子估價。各給失主。白晝搶奪之賊。亦照此例。○五年。題准。凡八旗大臣及官員人等家僕僱工人。將本主財物私自偷盜。或串通外人偷盜。或家僕僱工人自相偷盜。得財者。俱照凡人竊盜律。計贓刺字擬罪。贓至一百二十兩者。擬絞監候。不得財者。照律治罪。民人犯者。仍照律行。○八年。題准。凡竊盜折軍

罪柳號完結之後。再犯三次者。擬絞。一二次者。照常完結。○十年。覆准。竊盜三犯之伊主父兄。係官。議處。係旗下。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十一年。議准。竊盜犯至二次者。伊主父兄。照前定例治罪。其司坊巡捕營步軍校等。在該汛自行拏送。或別汛官拏送者。免議。若被他人拏送者。將失察之專汛官。罰俸三個月。兼轄官。罰俸一個月。步軍校等。亦照此例。值日番役兵丁。責二十板。步兵領催兵丁。鞭五十。○又覆准。竊盜贓至一百二十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

兩以上。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其家僕僱工人盜家長財物者。旗下民人。不便互異。俱照律一體擬罪。○又議准。竊盜三次者。照律擬絞。監候。若竊盜二次。搶奪一次。或搶奪二次。竊盜一次者。免其並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十二年。題准。凡旗下民人家僕所盜贓物。將伊自置物件賠償。其另戶旗下民人。儘其家產變價賠補。若果家產盡絕不能賠償。該管官出具印結免追。其竊盜本身并妻子變價賠償。及令伊主代賠之例。俱停止。若該管官狗庇出結者議處。其犯搶

奪之贓。亦照此例。○十九年。題准。凡竊盜贓數不滿一兩者。免刑審。其拏獲之兵丁。及查緝之步軍校。亦不賞銀記檔。○四十八年。

諭。嗣後兩次竊盜。俱發往黑龍江。應當差者着當差。應給窮披甲為奴者。着給與為奴。○五十二年。覆准。凡拏獲

皇城內

暢春園週圍偷竊之盜。搶奪盜犯。并出名兇狠可惡之賊。提督衙門將兩腿懶筋割斷。拏獲

皇城內外爬房踰牆挖孔偷竊。撬開門板進內偷

竊馬羸牛驢等賊。割斷一邊懶筋。其年未及歲。并年邁。在道路街衢。抽取零星物件細賊。責懲夾刺存案。仍不悛改。三次被獲者。亦割斷一邊懶筋。窩主知情。留一二賊。照常治罪。留三賊。發遣。其熱河及跟隨圍場。抽取零星物者。俱割斷一邊懶筋。偷牛羸驢等物。并白晝搶奪之賊。割斷兩邊懶筋。係民。交與五城遞回原籍。另戶護軍披甲。提督會同該旗等奏。

聞。再行割筋。其京城外別府州縣竊盜搶奪賊犯。仍照律治罪。○雍正二年。定。停止割筋例。○五年。

論。嗣後竊賊。捕殺人者。著三法司酌量情罪輕重。分別斬絞。寧擬具奏。

罪夕

竊盜掏摸。計賊定罪。律文內已分載罪名。不另列。其未經分載者。具於後。

答四十

竊盜掏摸已行而不得財為從者。

捕役行竊不得財為從者。捕役行竊。照常人擬罪外。各加枷號兩個

月。下

答五十

竊盜掬摸已行而不得財者。○得財一兩以下為從者。

捕役行竊者。○計贓一兩以下為從者。

杖六十

竊盜掬摸一兩之上至一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一兩以下者。○一兩之上至一十兩

為從者。

杖七十

竊盜掬摸二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二十兩為

從者。

杖八十

竊盜掬摸三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二十兩者。○三十兩為從者。

杖九十

竊盜掬摸四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三十兩者。○四十兩為從者。

杖一百

竊盜掬摸五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四十兩者。○五十兩為從者。

良民被竊盜掬摸挾制入夥同行並未得贓將挾制人殺死自首者。

徒一年杖六

竊盜掬摸六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五十兩者。○六十兩為從者。

徒一年半杖七

竊盜掬摸七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六十兩者。○七十兩為從者。

徒二年杖八

竊盜掬摸八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七十兩者。○八十兩為從者。

徒二年半杖九

竊盜掬摸九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八十兩者。○九十兩為從者。

徒三年杖一

竊盜掬摸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為從者。

捕役行竊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為從者。

竊盜掬摸拒捕傷人。傷非金刃而傷輕平復。准

自首者。

竊盜掏摸。殺死強逼同竊之人。自首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捕役行竊一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捕役行竊一百一十兩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竊盜掏摸。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者。

捕役行竊一百二十兩者。○一百二十兩以上。

為從者。

竊盜掏摸。殺死強逼行竊之人。未經自首。官司發覺者。

良民被竊盜掏摸。挾制入夥同行。並未得贓。將挾制人殺死。未經自首。官司發覺者。

邊衛充軍

竊盜掏摸。拒捕。傷非金刃。而傷輕平復者。

絞。監候

捕役行竊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三犯者。

斬。監候

竊盜掏摸。拒捕。以金刃傷人。及傷重不平復者。

竊盜拘摸拒捕以金刃殺人者。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羸豬羊鷄犬鵝鴨者並計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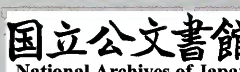
附律定例

一。凡盜

御用馬匹者問罪。柳號三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

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柳號一個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柳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軍民一體科斷。將屬軍衛者發邊衛至各充軍十九字。改為發附近衛所充軍。屬軍衛者發極邊衛至各永遠充軍二十字。改為發邊衛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若家長令家人首從。俱問常人盜官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偷盜馬二匹以下。仍以竊盜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絞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

罪名

笞五十

盜民間畜產計一兩以下為從者。

杖六十

盜民間畜產計一兩以下者。○一兩之上至一十兩為從者。

杖七十

盜民間畜產計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二十兩為從者。

盜官畜產計一兩以下者。

杖八十

盜民間畜產計二十兩者。○三十兩為從者。

盜官畜產計一兩以上至五兩者。

盜官畜產計一十兩者。杖九十。

盜民間畜產計三十兩者。○四十兩為從者。

盜官畜產計一十兩者。

杖一百。

盜民間畜產計四十兩者。○五十兩為從者。

盜官畜產計一十五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盜民間畜產計五十兩者。○六十兩為從者。

盜官畜產計二十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盜民間畜產計六十兩者。○七十兩為從者。

盜官畜產計二十五兩者。

盜驢羸而殺者。

徒二年。

杖八十

盜民間畜產計七十兩者。○八十兩為從者。

盜官畜產計三十兩者。

盜殺民間驢羸計六十兩者。

盜殺官驢羸計二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盜民間畜產計八十兩者。○九十兩為從者。

盜官畜產計三十五兩者。

盜殺民間驢羸計七十兩者。

盜殺官驢羸計三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盜民間畜產計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為從者。

盜官畜產計四十兩者。

盜馬牛而殺者。

盜殺民間驢羸計八十兩者。

盜殺官驢羸計三十五兩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盜官畜產計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盜殺官驢羸馬牛計四十兩。四十五兩。五十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盜民間畜產計一百兩者。

盜殺民間驢羸馬牛計九十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盜民間畜產計一百一十兩者。

盜殺民間驢羸馬牛計一百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盜民間畜產計一百二十兩者。○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者。

盜殺民間驢羸馬牛計一百一十兩者。

偷殺官馬三匹以上者。○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

附近衛所充軍

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至三匹四匹者。○再犯者。

邊衛充軍

盜

御用馬匹者。

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

邊衛永遠充軍

盜賣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五匹以上者。

絞

雜犯准徒五年

盜官畜產計八十兩者。

絞

監候

盜民間畜產計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偷盜官馬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窩主及牧

馬人役自行盜賣者。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

附律定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觔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觔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砂一觔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爲三

等持杖拒捕者爲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爲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爲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者發邊衛充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若不會拒捕又人數不及二十名者爲三等爲首者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衛充軍爲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

違者。叅究治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旗民越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已得參者。財主併率領頭目。擬絞監候。爲從者。係在京旗下另戶人。發往

盛京當差。係家人。止將本身。係內地民人。僉妻。俱發烏喇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係

內府佐領下另戶人。交各該管官責令打牲。係家人。給與打牲之人爲奴。若係

盛京等處旗下另戶人。發黑龍江當差。家人。給黑

龍江窮披甲之人爲奴。併發驛站。係

盛京等處

內府佐領下另戶人。解京入辛者庫當差。家人。給辛者庫窮披甲之人爲奴。係

盛京等處民人。僉妻發往黑龍江。分撥驛站。其創參免死減等人犯。亦照爲從例發落。牲畜等物。付拏獲之人充賞。人參入官。家僕有犯。其主知而不遣去者。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杖一百。係官。交該部議處。不知者。不坐。若未得參者。財主並率領頭目。係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係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民不分

盛京內地。俱枷號一個月。杖一百。併妻送戶部入官。爲從者。各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一。凡財主。併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仍照例擬絞監候。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不滿五百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二人創參。所得人參。不至十兩者。交與

盛京刑部。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遞回原籍。

一。偷創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

寧。荊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當苦差。係民人。僉妻。發廣東。廣西等處。烟瘴地方。當差。係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等處。烟瘴地方。當差。

一。山海等關。如有撿獲人參。珠子。巡查人等。戶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按數議叙。若有撿查不力。以致私帶過關者。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治罪。

歷年事例

雍正元年。議准。偷創人參已得之犯。若在寧古塔拏獲者。令

欽差辦事官員。與船廠將軍等。會同審結。若在

盛京地方拏獲者。令

盛京刑部。會同奉天將軍等。審結彙題。○又議准。偷創人參未得之犯。亦照創參已得之例。在各本處審結彙題。

罪名

笞五十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一兩以下。爲從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一兩以下。爲從者。

盜取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曾馱載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一兩以下。爲從者。

杖六十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一兩以下者。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一兩以下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一兩以下者。

其在山洞捉獲聚眾不及二十人初犯為首者。柳號三個月發落。為從者照常發落。若聚眾至

三十人以上。為從者柳號三個月發落。後同。

犯前項罪名得財一兩至十兩為從者。

杖七十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一兩以上至

十兩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一兩以上至

十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一兩以上至

十兩者。

犯前項罪名得財二十兩為從者。

杖八十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二十兩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二十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二十兩者。

犯前項罪名得財三十兩為從者。

家僕犯偷創人參其主知情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揆查不力致有私帶人參

珠子過關者。

杖九十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三十兩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三十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三十兩者。
犯前項罪名得財四十兩為從者。

杖一百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四十兩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四十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四十兩者。
犯前項罪名得財五十兩為從者。

家僕犯偷創人參其主知而巧供不知者。

偷創人參未得參者財主併率領頭目。柳號兩個月。

一二人創參得人參未至十兩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故縱人參珠子私帶過關

者。柳號一個月。

徒一年杖六十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五十兩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五十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五十兩者。
犯前項罪名得財六十兩為從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二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二十兩賣放人參珠子私帶過關者。○無祿人受賄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六十兩者。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六十兩者。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六十兩者。犯前項罪名得財七十兩為從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二十五兩賣放人參珠子私帶過關者。○無祿人受賄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七十兩者。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七十兩者。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七十兩者。犯前項罪名得財八十兩為從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三十兩賣放人參珠子私帶過關者。○無祿人受賄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八十兩者。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八十兩者。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八十兩者。

犯前項罪名得財九十兩爲從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三十五兩賣放人參

珠子私帶過關者。○無祿人受賄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九十兩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九十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九十兩者。

犯前項罪名得財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

十兩爲從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四十兩賣放人參珠

子私帶過關者。○無祿人受賄四十五兩五十
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一百兩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一百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一百兩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四十五兩賣放人參

珠子私帶過關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一百一十兩

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一百一十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一百一十兩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五十兩賣放人參珠子私帶過關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計一百二十兩者。

擅取他人砍伐柴草木石之類計一百二十兩者。

私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計一百二十兩者。

偷創人參之財主頭目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不滿五百兩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五十五兩賣放人參珠子私帶過關者。

邊衛充軍

山洞捉獲盜掘礦砂人犯雖不拒捕而聚至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三
十人以上爲首者。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坐。

邊遠充軍

山洞捉獲盜掘礦砂人犯。拒捕者。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坐。○若不拒捕。又所聚不及三十人。而爲首。係再犯者。

發遣

越渡禁約山河。偷創人參。已得參。爲從者。係在京旗下另戶發。

盛京當差。係家人。止發本身。○內地民人。僉妻俱

發烏喇寧古塔。給披甲人爲奴。○內佐領下另戶。交該總管責令打牲。係家人。給與打牲人爲奴。○

盛京等處旗下另戶。發黑龍江當差。家人。給黑龍江披甲人爲奴。并發驛站。○

盛京等處內佐領下另戶。解京入辛者庫當差。家人。給辛者庫披甲人爲奴。○

盛京等處民人。僉妻發黑龍江分撥驛站。其創參
免死減

等人犯亦照
爲從例發落。

偷創人參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寧荊州西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當差。○民人僉妻發廣東廣西等處烟瘴地方當差。○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等處烟瘴地方當差。

絞監候

越渡禁約山河偷創人參已得參者財主并率領頭目。

偷創人參之財主頭目所放百人以上所收參五百兩以上者。

山海等關巡查人等受賄八十兩賣放人參珠子私帶過關者。○無祿人受賄一百二十兩者。

斬監候

山洞捉獲盜掘礦砂人犯拒捕傷人以上為首者。

親屬相盜

凡各居本宗外姻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

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以私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附律定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如係強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罪名

親屬相盜。致有殺傷。及將引他人而他人殺傷者。親屬雖不知情。亦各依鬪毆律內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斷。其所引之人行強盜者。以凡論。依強盜律內造意已行。未行。得財。未得財。及竊盜拒捕殺傷本律科斷。各具本條罪名。不另列。

答一十

各居期親相盜財物一兩以下者。

答二十

各居大功親相盜財物一兩以下者。○期親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答三十。為從者。

答三十

各居小功親相盜財物一兩以下者。○大功親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期親二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答四十。為從者。

答四十

各居總麻親相盜財物一兩以下者。○小功親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大功親二十兩者。○期親三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答五十。為從者。

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己家財物一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一兩以下。為從者。

答五十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一兩以下者。○總麻親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小功親二十兩者。○大功親三十兩者。○期親四十兩者。○以親論

大正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三
贓犯該杖六十爲從者。

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己家財物二十兩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一兩以下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一兩以下者。○一兩之上至一十兩爲從者。

杖六十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總麻親二十兩者。○小功親三十兩者。○大功親四十兩者。○期親五十兩者。○以親論贓犯該杖七十爲從者。

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己家財物三十兩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二十兩爲從者。

杖七十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二十兩者。○總麻親三十兩者。○小功親四十兩者。○大功親五十兩者。○期親六十兩者。○以親論贓犯該杖八十爲從者。

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四十兩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二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二十
兩者。○三十兩爲從者。

杖八十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三十兩者。○總麻親四
十兩者。○小功親五十兩者。○大功親六十兩
者。○期親七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杖九十
爲從者。

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五十兩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三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三十
兩者。○四十兩爲從者。

杖九十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四十兩者。○總麻親五
十兩者。○小功親六十兩者。○大功親七十兩
者。○期親八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杖一百
爲從者。

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六十兩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四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四十兩者。○五十兩爲從者。

杖一百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五十兩者。○總麻親六十兩者。○小功親七十兩者。○大功親八十兩者。○期親九十兩者。○以親論贓犯該徒一年爲從者。

各居期親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爲從者。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七十兩者。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五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五十兩者。○六十兩爲從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六十兩者。○總麻親七十兩者。○小功親八十兩者。○大功親九十兩者。○期親一百兩者。○以親論贓犯該徒一年半爲從者。

各居大功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爲從者。各居期親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爲首已得財爲從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六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六十

兩者。○七十兩為從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七十兩者。○總麻親八

十兩者。○小功親九十兩者。○大功親一百兩

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期親一百二十

兩以上者。○以親論賊犯該徒二年為從者。

各居小功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為從者。

各居大功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為首。已得財

為從者。

各居期親尊長強盜卑幼已得財為首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七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七十

兩者。○八十兩為從者。

徒二年

杖八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八十兩者。○總麻親九

十兩者。○小功親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

十兩者。○大功親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以親

論賊犯該徒二年半為從者。

各居總麻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爲從者。

各居小功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爲首。已得財

爲從者。

各居大功尊長強盜卑幼已得財爲首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八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八十

兩者。○九十兩爲從者。

杖九
徒二年半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九十兩者。○總麻親一

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小功親一

百二十兩以上者。○以親論賊犯該徒三年爲

從者。

各居無服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爲從者。

各居總麻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爲首。已得財

爲從者。

各居小功尊長強盜卑幼已得財爲首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九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九十

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爲從

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總麻親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無服親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者。

各居無服尊長強盜卑幼未得財為首。已得財為從者。

各居總麻尊長強盜卑幼已得財為首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一百

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各居無服親相盜財物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各居無服尊長強盜卑幼已得財為首者。

各居卑幼強盜尊長未得財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盜財物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刑部
斬決

各居同居卑幼強盜尊長得財者。

從人同居卑幼引至其家行強劫其卑幼殺傷自己尊長他人雖不知情亦坐。

合議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免刺。○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附律定例

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者依挾勢求索強者准

枉法論。

一。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者合計贓以枉法論。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

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

邊衛永遠充軍。

誣指送官以誣告論。淫辱婦女以強姦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八旗內有兇惡光棍好鬪之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者該都統等嚴察送部發往寧

古塔烏喇地方。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各處張貼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種種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眾繫頸。謊言欠債。不容分辯。蜂擁凌虐。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曾否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各答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罪。

一。凡旗下民人。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立斬。為從者。俱擬絞監候。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一。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者。初犯。為首者。斬監候。為從者。俱枷號三個月。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土哨奸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竝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個月。僉妻發邊外為民。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部議。知情故縱。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七十二 刑
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或和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個月。俱不准折贖。

歷年事例

順治十三年。議准。凡惡棍設法索詐內外官民。或書張揭貼。或聲言控告。或勒寫契約。逼取財物。或鬪毆拴拏處。害者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絞。爲從者。係民。責四十板。發邊衛充軍。係旗下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其滿洲家人。私往民間結夥三人以上。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例分別首從治罪。如止一二人者。

俱依爲從例擬罪。○十八年定。

京師重大之地。有惡棍挾詐官民。肆行擾害者。俱照強盜例治罪。○又覆准。光棍在外事犯。潛匿來京。聲言嚇詐者。許地方官差人赴京擒拏。○康熙七年。覆准。光棍審實者。照順治十三年題定條例治罪。○十二年。覆准。惡棍勒寫文約。嚇詐財物。聚衆毆打。致死人命。審有實據。爲首者。立斬。爲從助毆傷重者。擬絞監候。餘仍照光棍爲從例治罪。其家主父兄。係旗下人。鞭五十。係民。責二十板。係官。議處。其家主父兄出首者。免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議本犯仍照例治罪。○十五年議定。光棍事犯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俱擬斬立決。旗下民人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定例治罪。○十九年議准。惡棍事犯。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絞監候。秋後處決。旗下民人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亦照此例治罪。○二十一年題准。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照督捕定例治罪。停其具題。卽行發落。○二十三年題准。凡誣陷平民爲盜。嚇詐銀兩者。比照竊盜三犯免死完結例。各枷號三

個月。發與寧古塔窮披甲之人爲奴。係旗下人。鞭一百。將本身發遣。係民。責四十板。同妻一併發遣。銀兩俱追入官。○五十二年題准。奸民挾持官長。誣害良民。捏名控告者。照例治罪。若上司因控告而嚇詐所屬財物。或所欲未遂而陰囑刁民控告者。該督撫嚴查叅究。○六十年題准。捏造無影之言。妄行訛詐銀兩。發和撲多烏蘭古木地方。係民。僉妻發遣。

罪名

答一十

期親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一兩以下爲從者。

答二十

期親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一兩以下者。○大功親一兩以下。期親一十兩爲從者。

答三十

大功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一兩以下者。○期親一兩至一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答四十爲從者。

答四十

小功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一兩以下者。○大功

一兩至一十兩者。○期親二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答五十爲從者。

答五十

總麻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一兩以下者。○小功親一兩至一十兩者。○大功親二十兩者。○期親三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杖六十爲從者。實在光棍之家主。父。兄。不首者。

杖六十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一兩以下者。○總麻親一兩至一十兩者。○小功親二十兩者。○大

功親三十兩者。○期親四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杖七十爲從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無祿人一兩以下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無祿人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

恐嚇取人財一兩以下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一兩至一十兩者。○

總麻親二十兩者。○小功親三十兩者。○大功

親四十兩者。○期親五十兩者。○以親論賊犯

該杖八十爲從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

兩至五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一兩以下者。○無

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杖八十

恐嚇取人財一兩至一十兩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二十兩者。○總麻親

三十兩者。○小功親四十兩者。○大功親五十

兩者。○期親六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杖九

十爲從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杖九十

恐嚇取人財二十兩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三十兩者。○總麻親四十兩者。○小功親五十兩者。○大功親六十兩者。○期親七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杖一

百爲從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杖一百

恐嚇取人財三十兩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四十兩者。○總麻親五十兩者。○小功親六十兩者。○大功親七十兩者。○期親八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徒一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刑部
年為從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苗人伏草捉人。勒銀取贖。該管官知而故縱者。徒一年。杖六十

恐嚇取人財四十兩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五十兩者。○總麻親六十兩者。○小功親七十兩者。○大功親八十

兩者。○期親九十兩者。○以親論贓犯該徒一年半為從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杖七十

恐嚇取人財五十兩者。○無祿人。五十兩者。○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六十兩者。○總麻親

七十兩者。○小功親八十兩者。○大功親九十

兩者。○期親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以親論賊犯該徒二年爲從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恐嚇取人財六十兩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七十兩者。○總麻親八十兩者。○小功親九十兩者。○大功親一百

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期親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以親論賊犯該徒二年半爲從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恐嚇取人財七十兩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八十兩者。○總麻親

九十兩者。○小功親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大功親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恐嚇取人財八十兩者。

無服尊長恐嚇卑幼財物九十兩。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總麻親一百兩。一百

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小功親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詆人

杖一百

恐嚇取人財九十兩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四十五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四十五兩者。

入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恐嚇取人財一百兩者。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五十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五十兩者。

入流三千里

杖一百

恐嚇取人財一百一十兩以上者。

監臨恐嚇所部取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

十兩者。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五十五兩者。

邊衛永遠充軍

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充發。凡八旗內有兇惡光棍好鬪之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者發往寧古塔烏喇地方。

邊外為民

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其有土哨民人附和者枷號兩個月僉妻發邊外為民。

絞

監候

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八十兩者。○無祿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二
人。一百二十兩者。

實在光棍爲從者。

指稱隱匿逃人索詐爲從者。

太監逃出在外索詐爲從者。

斬監候

苗人伏草捉人勒銀取贖初犯爲首者。

斬決

實在光棍爲首者。

指稱隱匿逃人索詐爲首者。

太監逃出在外索詐爲首者。

苗人伏草捉人勒銀取贖再犯者不分首從。○

土哨奸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二



文政三

